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509號

原告 陳彥谷

被告 張順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臺中簡易庭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5,848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1日送達於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為憑。然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此有本院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表在卷可稽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2 書記官 李愛靜